

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 112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手冊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參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項目：

- (一) 國語文部份：硬筆字比賽、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
- (二) 本土語言部份：情境式演說、歌唱
- (三) 英語部分：演說、朗讀

二、日期：112年11月21日~112年12月22日

三、請相關教師進行班級內初賽(請依照本辦法伍的評分標準)，擇優推選出班級代表。

肆、複賽競賽辦法：

一、三年級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地點	報名人數
11/30	12:40-	硬筆字比賽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2/7	12:40-	英語朗讀	英語情境教室	每班2人

二、四年級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地點	報名人數
11/21	12:40-13:20	國語寫字	美勞教室	每班1~2人
11/23	12:45-12:55	國語字音字形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1/27	12:40-	閩客語情境式演說	閩語：青雲學堂 客語：校史室	每班1~2人
11/30	12:40-	硬筆字比賽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2/4	12:40-	國語朗讀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2/11	12:40-	英語朗讀	英語情境教室	每班2人
12/14	12:35-14:15	國語作文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2/18	12:40-	閩客語歌唱	音樂教室	每班1~2人
12/21	12:40-	國語演說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
三、五年級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地點	報名人數
11/21	12:40-13:20	國語寫字	美勞教室	每班1~2人
11/23	12:45-12:55	國語字音字形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1/24	12:40-	國語朗讀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1/27	12:40-	閩客語情境式演說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2/14	12:35-14:15	國語作文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2/15	12:40-	國語演說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12/18	12:40-	閩客語歌唱	音樂教室	每班1~2人
12/22	12:40-	英語演說	青雲學堂	每班1~2人

伍、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：

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	比賽規則	評分標準
國	硬筆字比賽	4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2. 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 	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	寫字	4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現場所發宣紙書寫。 2. 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。 3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 	氣勢與功力 60% 整潔與美觀 40%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2分
文	朗讀	3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前一天抽籤序號。 2. 比賽當天上臺前8分鐘依序號抽題。 3. 可自行準備字典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訂本。 	語音(發音及聲調) 50%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 40%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
	演說	2~3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當天第二大節下課抽籤序號及抽題。 2. 可帶參考資料入場準備。 	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45%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5%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
	作文	10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現場發放稿紙寫作。 2. 除詩歌韻文外，文言、語體皆可。 3. 不可使用紅筆及鉛筆寫作，需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訂本。 	內容與結構 50% 邏輯與修辭 40% 書法與標點 10%
賽	字音字形	1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塗改不計分。 2. 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填寫。 3. 同分時取字體端正美觀者。 	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
本土語言	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	1~2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當天第二大節下課抽籤序號及抽題(圖片題目)。 2. 演說完畢後，評審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語別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 	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0%。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45%。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 回答問題5%。

	歌 唱	唱一次	歌曲一首。	技巧及風格 60% 音色 20% 儀態及伴奏 20%
英語演說	演 說	每人 1~2分鐘	主題：介紹志清	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。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45%。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英語讀者劇場	朗 讀		由英語老師指定小書內容段落 朗誦。	語音(發音及聲調) 50%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 40%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

陸、獎勵：

- 一、中年級硬筆字比賽錄取特優一至二名，優選二名，公開頒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國語文各項競賽錄取特優一至二名，優選二名，公開頒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本土語言各項競賽錄取特優一名，優選一名，公開頒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英語演說、朗讀比賽錄取特優一至二名，優選二名，公開頒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項目如下：

國語文部分：演說、朗讀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。

本土語言部分：閩語情境式演說、閩客語朗讀、閩客語歌唱、閩客語字音字形。

英語文部分：英語演說、英語讀者劇場。

獲獎項之學生以五年級學生優先進行分項集中組訓，並聘請各項專長教師指導，於結訓後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柒、評審：聘請校內語文及音樂方面具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捌、經費：由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玖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